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四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期。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48个月后(即2023年5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肖明光、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5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2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12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4、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2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08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和20,000股。

26、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7,55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8、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29、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9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1.44元/股调整为18.9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7.46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46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5%,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胡自强、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25,000股、20,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0年和2021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8-2020年平均值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888,323	28,573,65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文心	1	100,000	25,000	25,000
其他管理人员	17	1,380,000	299,167	295,000
合计	18	1,480,000	324,167	320,000

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018,117	1.98	-324,167	138,693,950	1.98
高管锁定股	91,508,578	1.30		91,508,578	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145,938	0.64	-324,167	44,821,771	0.64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3,163,174	98.02	324,167	6,883,487,341	98.02
三、总股本	7,022,181,291	100		7,022,181,291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18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8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4,16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四个行权期,本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801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7,325,333份股票期权。

3、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62;期权简称:美的JLC5。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1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93.10万份股票期权。

13、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58,000份股票期权。

14、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15、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380,000份调整为17,447,75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926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237,750份股票期权。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79,18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8,50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0.21元/股调整为47.71元/股, 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1.04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195,000份调整为7,325,333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80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4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7,325,333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2021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9-2021年平均值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6,669,280	29,553,507

3、行权期间

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4、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五期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五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367	3,157,500	22.46%
制造人员	115	1,092,083	21.58%
品质人员	35	366,750	20.84%
其他业务骨干	284	2,709,000	24.02%
合计	801	7,325,333	22.78%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801人, 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25,333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2.78%。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7.71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 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4、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7,325,333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7,325,333股,股东权益将增加349,491,637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在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买入股份的相关情况说明》,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500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60,0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智脑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415股。

(二)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5日,因股东新湖智脑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股,成交价格为90.99元/股(以下简称“买入交易”)。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3年7月5日,股东新湖智脑买入公司股票500股,成交价格90.99元/股,卖出公司股票12,900股,平均成交价格91.23元/股,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产生收益120元,股东新湖智脑向公司董事会返还该收益。

(二)股东新湖智脑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新湖智脑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股东新湖智脑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发海鼎持有公司股份818,900股、科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579,500股。科发海鼎、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99,080股,减持比例1.67%。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4日	21.86	409,380	0.57%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4日	21.72	789,700	1.1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818,900	1.14%	409,52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900	1.14%	409,52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1,579,500	2.19%	789,80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9,500	2.19%	789,800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新疆区域13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的通知,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申报主体”)在新疆区域合计申报的13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备案,要求各申报主体尽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尽快依法依规开工建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新疆达坂城广恒乌鲁木齐达坂城区50万千瓦光伏项目

1.项目名称:新疆达坂城广恒乌鲁木齐达坂城区50万千瓦光伏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50万千瓦光伏

4.项目代码:2307-650107-04-01-717591

(二)中绿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350万千瓦光伏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350万千瓦光伏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350万千瓦光伏

4.项目代码:2307-650109-04-01-818934

(三)中绿电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100万千瓦光伏

4.项目代码:2307-654003-04-01-599855

(四)中绿电尼勒克县400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尼勒克县400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80万千瓦风电+320万千瓦光伏

4.项目代码:2307-654028-04-01-547454

(五)中绿电若羌400万千瓦光伏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若羌400万千瓦光伏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400万千瓦光伏

4.项目代码:2307-652824-04-01-99732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疆区域成功获取13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指标,是公司发挥与股东方产业协同优势的重要落地成果,标志着公司在业务布局和资源拓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相关指标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装机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助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完成。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土地预审、环境评估、电网接入、安全评估、地灾压矿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10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7.5	2023.9.5	1.75%-2.77%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